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91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李雅婷

被　　告　貴豪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昇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永裕

　　蔡漢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、14、16、18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貴豪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貴豪公司）於民國110年3月24日邀同被告蔡永裕、被告蔡漢模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貴豪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債務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之範圍內連帶負擔全部償付責任，嗣被告貴豪公司於110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、80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，利息自110年3月25日至111年3月25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1%（借款日為1.845%）計算，自111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5日，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905%（借款日年利率為2.75%）計算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25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每月25日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，並於約定書第5條、第6條約定，若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若不依約付息時，原告得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貴豪公司僅繳款至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後即未還款，尚積欠原告1,000萬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三紙、借據二紙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，經核對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原本無訛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

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

附表：(新臺幣)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餘欠本金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利率	起訖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
1	借據	2,000,000元	2,000,000元	111年2月25日	1.845%	111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3月26日起至111年9月25日	自111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借據	8,000,000元	8,000,000元	111年1月25日	1.845%	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2月26日起至111年7月25日止	自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	10,000,000元					